



## 第六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5

##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达·霍季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 大会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b) 南南合作”

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 2012 年 10 月 15 日第 7 和第 8 次会议就该项目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7/SR.7 和 8)。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8 日至 10 日第 2 至第 6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7/SR.2-6)。本报告增编载列了委员会对该项目的进一步审议情况。

3. 为审议本项目,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项目 25

##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2012 年 10 月 10 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7/519)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正在文号 A/67/442 和 Add.1 和 2 下分三部分印发。



**项目 25(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  
(A/67/93-E/2012/79)

秘书长关于 2010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情况分析的报告  
(A/67/94-E/2012/8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建议的报告  
(A/67/320-E/2012/89)

秘书长关于 2011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情况初步分析报告  
(A/67/516)

**项目 25(b)**

**南南合作**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关于其第十七次会议的报告 (A/67/39)

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 (A/67/208)

4. 在 10 月 15 日第 7 次会议上, 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在分项目(a)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南南合作特设局局长(在分项目(b)下)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2/67/SR. 7)。